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东帝汶)
嗣后：尼尔松女士(副主席) (瑞典)
嗣后：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27：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5493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9/L.32)

决议草案 A/C.3/69/L.32：缅甸人权状况

1.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已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2。

2. **Alyas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时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他希望扩大伊斯兰合作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其他地区的共同关心的问题。伊斯兰合作组织任命了缅甸问题特使；它欢迎缅甸对决议草案采取的建设性方法，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其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3. 虽然案文反映了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些关切点，但该组织仍然极度关切若开邦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改善罗辛亚穆斯林少数民族状况方面缺乏进展，包括未能恢复公民权利、满足人道主义和医疗需求以及解决歧视性立法问题，特别是 1982 年的公民身份法。伊斯兰合作组织准备为人道主义倡议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促进和解，并通过与缅甸的建设性伙伴关系促进宗教和政治群体之间的对话，以解决若开邦现有的挑战。

4. 伊斯兰合作组织出于对缅甸政府将在国家层面上履行承诺和义务的希望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并将和国际社会一起继续监督缅甸的状况。该组织对缅甸代表团对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的案文表达保留意见表示遗憾，因为所讨论的三段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切以及该国的实际状况。缅甸政府应当加倍努力解决国家的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这将需要采取措施，加强问责制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外，必须使缅甸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与国际人权法律保持一致，以便让罗辛亚民族能够与国家的其他人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公民身份试点方案未获成功并且已经中止，因为罗辛亚穆斯林少数

民族对它没有信心。而且，公民身份的获得不应当以个人身份为代价，个人身份是一项受到国际人权法律保护的权利。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极度关切关于罗辛亚民族成员被登记为孟加拉公民的报告。

5. 伊斯兰合作组织与缅甸政府同样关切若开邦的状况，它可能对整个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因为相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时不基于种族、性别或宗教进行歧视的重要性，该组织已经对决议草案采取建设性做法。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实施缅甸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2 年签署的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6. **Bishnoi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欢迎缅甸近年来在促进民主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缅甸政府的改革与和解努力、释放政治犯、与包括克钦在内的少数民族和谈，以及提议的全国停火协议。考虑到 2015 年将举行选举，尤其欢迎这些措施。缅甸还努力恢复若开邦的法治。自从 2003 年以来，印度政府为若开邦的救济、恢复和社区建设措施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并以赠款和优惠贷款的形式为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农业、信息技术、卫生和工业贸易捐款 15 亿美元。他鼓励各会员国支助缅甸政府的改革和发展努力。

7. **Do Hung Viet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但更希望看到积极的对话与接触，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是解决人权关切的唯一适当和有效途径。因此，越南欢迎缅甸对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真诚态度。应当通过与缅甸的建设性交往，鼓励并支持缅甸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双边和多边人权对话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民主化、民族和解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领域的努力。

8. **Yassine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反映了缅甸对于克服所面临挑战的建设性方法和国际社会对民主过渡进程的支持。虽然巴西承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但也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9/398)里提到的许多仍然存在的挑战，并同意该报告关于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保持建设性接触的建议。巴西鼓励缅甸释放政治

犯，并希望 2015 年选举将通过包容性和公平的进程加强民主过渡。

9. **Sengsourinh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不应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理解为意味着老挝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应当再通过其他这一类的决议，因为它们没有促进对人权状况的客观审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更加合适，因为它是基于非歧视、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及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则。各会员国应当继续认可缅甸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的令人鼓舞的努力及与国际社会的继续合作。

10.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美国代表团承认缅甸在建设可持续民主基础方面取得的进步，并同时强调缅甸必须继续努力兑现它的国际承诺。缅甸政府必须在自由和个人保障的基本问题方面取得更大进步。不能因为记者批评政府而将他们抓进监狱，必须停止任意逮捕，应当实施宪法改革，让缅甸人民能够自由选择他们的总统，并加强文职人员对军队的控制。必须为若开邦的暴力、人道主义苦难和歧视找到持久和有效的解决方案。对于任何解决方案来说，提供更大的保障和经济机会、保护所有公民以及促进更大的容忍度和理解都是至关重要的。美国代表团重视联合国 20 多年来在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支持其与缅甸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家办事处，努力继续开展这些方案

11. **Diva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一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它们构成了对国家内政的干涉，没有得到普遍接受，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仅未能遵守联合国的原则和目的，而且破坏了联合国作为一个相互尊重和平等对话的论坛的本质，把它变成了一个人权监督机制。这种决议还明显证明了特定国家群体在利用联合国来促进他们狭隘的政治目的并对主权国家施加压力，正如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这一案例所示。

12. 如果缅甸政府不反对决议草案的条款，它可以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来履行它们，而不需要针对具体国家

的决议。很明显，利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作为一个操纵手段，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试图完全控制缅甸政府的行为。提案国利用了大会程序规则的缺陷，向缅甸政府提出了一个错误的选择。

13. 白俄罗斯本来准备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但是由于缅甸的立场没有这么做。应当摒弃决议草案，并且，鉴于它们的内容以及由于联合国预算所涉经费问题，不应当再提出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白俄罗斯不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从而质疑决议草案的合法性。

14.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始终倡导通过基于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建设性对话解决有争议的人权问题，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并利用该问题向具体国家施压。各会员国应当解决缅甸的合法关切，而不是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不是前进之路。

15.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但坚持它的原则性立场，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佳实现途径是通过技术合作、双边和多边对话以及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第三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具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特征，无益于促进人权。

16. **Sum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同达成的一致，因为国际社会必须承认缅甸取得的积极发展。日本代表团欢迎该国政府过去一年来为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接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日本的第二次对话、特别报告员的首次访问以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八次访问。但是，日本代表团也敦促缅甸采取进一步行动，克服决议草案里提到的重大挑战，特别是，确保定于 2015 年的选举做到可信、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维护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日本相信缅甸将通过改革进程的关键检验，并继续解决剩余的挑战。日本将继续为促进改革进程，向缅甸提供广泛的援助。

17.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单边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能解决人权问题。各国承担着促进人权的主要责任。决议草案不仅不会实现其目标，而且，相反地，可能给缅甸与其他国家合作的开放政策带来消极后果。尽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俄罗

斯联邦不认为此类文件是有必要的，委员会未来不应当审议此类文件。

18. **Larsen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欢迎缅甸取得的进步，并支持缅甸政府的改革努力。但是，仍然有一些重大关切领域，而且，一些所取得的进步显得很脆弱。决议是通过协商一致而不是通过表决获得通过的，这一事实证明了挪威代表团的意见，即只要所取得的进步得到维持、罗辛亚民族的权利得到保护并且若开邦的状况得到改善，未来就不再有必要就缅甸的人权状况提出决议。挪威代表团欢迎缅甸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

19. **Ali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政府原则上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它们是选择性的、引起分歧的、适得其反的，并且经常受到政治而不是人权的驱动。应当通过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解决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它们是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投弃权票，这一决定不应当被理解为对相关国家人权状况所持的立场或纵容虐待公民。新加坡呼吁所有会员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缅甸政府采取的改革与和解努力，包括促进宗教间对话。新加坡代表团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认可各会员国就该问题达成的普遍一致意见。

20. **Nu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坚持原则性立场，反对出于政治原因将发展中国家单列出来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在审议人权方面的有害和选择性的政治化做法和双重标准是人权委员会消亡的原因。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作为真正的、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研究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有效促进和捍卫人权的唯一途径是基于客观、无条件限制、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的真正的国际合作。不幸的是，这并非当前决议草案的目的，尽管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古巴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21.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性立场。正在讨论中的案文是利用政治、双重标准和选择性来解决

人权问题的又一个例子，它只能增加潜在伙伴之间的对抗、不信任和误解。必须废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应当通过对话、协商和建设性接触以公正和非选择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议程项目 27：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9/L.19/Rev.1](#) 和 [A/C.3/69/L.21/Rev.1](#))

决议草案 [A/C.3/69/L.19/Rev.1](#)：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2. **van der Vliet 先生**(荷兰)，还代表法国发言，他介绍了决议草案，并说，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加入提案国行列。他对案文提出两处口头订正。第一处是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应将“赞赏地注意到”改为“回顾”。第二处是序言部分第 20 段，应当删除“赞赏地”一词。

23. 过去八年来，法国和荷兰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呼吁采取行动，结束暴力，这种暴力对三分之一妇女生命的某个阶段产生影响并导致其他形式的暴力。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前夕通过决议传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2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布隆迪、佛得角、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萨摩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加入提案国行列。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19/Rev.1](#) 获得通过。

26. **Grech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 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通过决议草案。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暴力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承认暴力与贫穷、不平等和不安全等问题存在联系, 以及提到家庭在消除暴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于使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等提法有所保留。在 1994 年于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171/13/Rev.1)以及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20/Rev.1)里面充分列出了这些保留。根据开罗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这些术语的使用没有形成任何新的权利, 也不意味着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个方法是可容许的。

27. 罗马教廷代表团不承认“安全堕胎”的概念, 因为它始终伴随着未出生儿童生命的失去, 也不认为“现代避孕药具”或“紧急避孕药”等词语包括堕胎。代表团的解释是, 根据该术语的习惯和普遍使用, “性别”一词仅仅意味着男性和女性。

28. **Cordina 先生**(马耳他)说, 马耳他已经采取措施,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响应受害者的需求并确保犯罪者被起诉。马耳他还是最早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国家之一。但是, 尽管马耳他支持决议草案及其目标, 马耳他决定不加入提案国行列, 因为里面提到了“紧急避孕药”, 马耳他的解释是, 这意味着可能阻止受精卵着床的程序。马耳他的立场是生命权从受孕的一刻起即适用; 因此, 任何导致受孕后妊娠中止的程序都是对生命权的侵犯。与决议草案相关的任何建议或承诺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任何认为堕胎为生殖健康合法做法的一方形成义务。

29. **Abdulbaq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参与了磋商, 因为有必要加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她对于为在案文措辞方面达成一致所做出的努力未能产生结果感到遗憾, 因为提案国一再拒绝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重申拒绝强迫接受任何反映特定立场并且不考虑不同国家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有争议的措辞, 包括决议草案

第 20(d)段。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所有决议草案的立场将继续遵照其国内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义务, 反映其作为一个国家的主权利。

30. 副主席约翰娜·尼尔松女士(瑞典)主持会议。

31.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政府非常重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并将该问题定为国内政策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因此, 俄罗斯代表团虽然不能同意文件里表述的一些意见, 但是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32. 女童首先是儿童, 因此, 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适用于女童身上, 要么无效, 要么不够充足。不幸的是, 俄罗斯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意见被当成了耳旁风, 就像其建议不要完全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角度审查妇女权利一样。只有当所有人权都得到尊重, 尤其是发展权, 才能够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真正进步并消除暴力。俄罗斯代表团的解释是, 序言部分第 20 段里提到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 与联合国的活动无关。

33. **Elbahi 先生**(苏丹)说, 苏丹代表团很高兴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虽然赞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苏丹代表团对于案文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持保留意见。苏丹还对提到的任何未在国际层面上达成一致意见的观念、思想或概念持保留意见。提及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不合适的。

34. 决议草案 A/C.3/69/L.21/Rev.1: 贩运妇女和女童。

3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为实施决议草案第 6 段里要求的活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预算外资金, 以能够继续支助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秘书处。2012 至 2014 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 600 000 美元的专用捐款, 以支持其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协调作用, 并制定五份专题文件, 以为政策以及从机构间协调的角度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信息依据。为持续开展活动并响应新的要求,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需要另外 229 1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 用

于：一个 P-2 级别的专业人员员额，为期 12 个月，配备给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秘书处并支持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活动，以实施全球行动计划(129 100 美元)；三个为期两天的欧洲内部特派团，与其他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成员开展磋商(6 000 美元)；两次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工作组会议(24 000 美元)；以及将两份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关于贩运人口的政策文件从英文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70 000 美元)。

36. 关于第 41 段里包括的条款，如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授予起草报告的任务，预计该报告将另外需要 71 8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六种语文，16 页)，包括为编制报告需要一名两个月 P-4 级别的专业人员员额(32 700 美元)。如果没有这笔额外的预算外资金，活动将无法进行。因此，决议草案 A/C.3/69/L.21/Rev.1 的通过不会给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造成任何其他问题。

37. **Cabactulan 先生**(菲律宾)说，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提案国行列。

38. 决议草案的案文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预防和应对人口贩运继续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以及 2014 年关于有效抑制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建议，考虑到《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发现出于强迫劳动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呈增加趋势，对这些文件的注意非常及时。提高公众对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是决议草案的一个重心。第一次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

中更可能遭到贩运。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应对，以杜绝助长贩运的需求。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菲律宾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提到了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3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加入提案国行列。

40. 决议草案 A/C.3/69/L.21/Rev.1 获得通过。

41. **Elbahi 先生**(苏丹)说，苏丹很高兴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并赞赏把关于在苏丹召开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一段文字纳入其中。但是，苏丹坚持其对于序言部分段落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

议程项目 6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9/L.60)

决议草案 A/C.3/69/L.60：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喀麦隆和东帝汶加入提案国行列。

44. **Smolcic 女士**(乌拉圭)在介绍决议草案时重申提案国承诺，根据国际标准，在所有层面上就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相关的工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在这方面，她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第 2014/242 号决定。

4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埃及和尼日利亚加入提案国行列。

46. 决议草案 A/C.3/69/L.60 获得通过。

47. **Mammad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高度重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工作,并支持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国应当充分尊重并致力于保护难民权利,并同样致力于难民署的任务授权。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乍得、格鲁吉亚和乌拉圭成为执行委员会候选国。但是,对于允许一个其侵略和占领政策导致阿塞拜疆出现 100 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加入,阿塞拜疆表示关切并持保留意见,联合国将此充分记录在案。阿塞拜疆坚信,一个导致侵犯难民权利并否认其回返权利的国家不适宜并且没有资格对国际难民保护规范提供建议。因此,阿塞拜疆不赞同就允许亚美尼亚加入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商一致。

48.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作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方,亚美尼亚坚持致力于实现难民署的宗旨。阿塞拜疆没有任何政治、法律、人道主义或道德权利,就亚美尼亚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责它。是阿塞拜疆在 20 多年前引发了对亚美尼亚的全面战争,迫使成千上万的人民离开家园并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阿塞拜疆发动的军事侵略导致该国出现不可预料的后果。亚美尼亚未曾反对过阿塞拜疆申请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49. 亚美尼亚代表团坚信,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是,如果政府不愿意或者不能够提供援助,国际人道主义社会必须介入。国际社会还应当谴责所有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将该问题政治化的企图,并应当谴责阿塞拜疆歪曲事实及夸大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数目的做法。

50. 如果阿塞拜疆领导人真诚地希望找到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它在过去 20 年里早就已经这么去做了,并将划拨预算用于永久性地解决该问题。相反,阿塞拜疆决定将预算用于购买极其大量的武器和军事硬件。亚美尼亚从未将这一问题政治化,而是专心致力于为受影响的人口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随着最近难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涌入

境内,亚美尼亚政府不遗余力地满足他们的需求,其 2013 年起草并通过了一份全面行动计划。亚美尼亚呼吁相关代表团停止宣传展示,并积极参与第三委员会的讨论。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9/L.25/Rev.1)

决议草案 A/C.3/69/L.25/Rev.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5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预计决议草案第 4 段提到的编制文件的要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 8 500 字的文件,这将需要在 2016 年追加文件服务经费 50 900 美元。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列入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的 50 900 美元。

52. 主席在 **Diaz Gras 女士**(墨西哥)请求下建议,应将该项目推迟至第 52 次会议审议。

5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9/L.34、A/C.3/69/L.38、A/C.3/69/L.39/Rev.1、A/C.3/69/L.40/Rev.1、A/C.3/69/L.44、A/C.3/69/L.45 和 A/C.3/69/L.46)

决议草案 A/C.3/69/L.3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Ferna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还代表法国和摩洛哥发言,他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加蓬、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新西兰、帕劳、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加入提案国行列。

56. 提案国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更多国家将对决议草案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呼吁做出响应。该决议是第一份专门针对该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揭示存在该形式的国家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它将为人权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它将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案文还再次重申受害人有权了解真相、获得司法公正和赔偿。通过规定各国义务调查和惩罚犯罪者,从而保证问题不再重复发生,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填补国际法的一项空白。他还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 13 段及正文第 4、6 和 8 段。

5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科特迪瓦、马尔代夫、黑山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提案国行列。

58. 决议草案 [A/C.3/69/L.3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9/L.3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59.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重新主持会议。

61. **Mattar 先生**(埃及)说,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地、肯尼亚、菲律宾、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提案国行列。82 个会员国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一事实证明广泛认可国际社会因为全球化面临巨大挑战和机遇。遗憾的是,这些机遇的分配和挑战的加剧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并因此影响它们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除其他外,决议草案设想有必要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关键挑战,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挑战对国家能力的影响,从而让各会员国能够加大努力并调动资源和能力,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6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赤道几内亚和洪都拉斯加入提案国行列。

63. 主席说,有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9/L.38](#) 进行记录表决。

64. **Sfregola 先生**(意大利)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应当以更加全面得多的方式审议全球

化。尽管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有影响,但不能认为某些特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该进程的影响。因此,应当逐一评估全球化对人权的影响。欧洲联盟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将一个复杂问题一般化及其关于全球化影响到所有人权的断言。而且,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几乎把注意力完全放在全球化的消极方面,而未能注意到积极方面。全球化能够提供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尖锐问题的途径。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对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采取更加平衡的方式。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65. 对决议草案 [A/C.3/69/L.3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国、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

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

66. 决议草案 [A/C.3/69/L.38](#) 以 128 赞成、5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9/L.39/Rev.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67.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8. **Abdulbaqi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时说,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乌拉圭加入提案国行列。序言部分第 7 和第 15 段添加了新的措辞。新的措辞将传达国际社会在打击暴力方面坚决团结一致这一清晰和积极的信息, 并且还强调有必要通过提高认识, 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宣扬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的行为。另外, 也已就序言部分第 23 和第 25 段的突出关切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6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 加纳加入提案国行列。

70. **Gatto 女士**(意大利)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欧洲联盟认为决议是呼吁各国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律的同时应对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巩固其集体响应, 对那些寻求利用宗教作为工具播种分裂、不容忍、极端主义和暴力的人予以打击。言论自由是打击宗教歧视、仇恨和暴力的关键工具, 任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都可能破坏打击不容忍行为的努力, 在施加限制时应当保持敏感度并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 这种限制不当成为任意或歧视性限制基本权利的借口。

71. 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实体和媒体在促进对于打击宗教仇恨及其表现至关重要的宗教间或文化间对话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是, 不得把文化多样性或宗教传统用作限制国际法保证的人权的理由。

72. 宗教仇恨主要是地方和国家层面上的威胁, 各国主要负责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权利和自由。所有人都应当能够享有他们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权, 不论他们是少数群体还是多数群体成员, 并且能够自由地做礼拜, 而不必担心有人通过暴力袭击行为表示不容忍。欧洲联盟谴责对宗教场所的袭击行为, 因为该行为违反国际法。

73. 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打击所有侵害其他人权的不容忍行为。正是鉴于这一认识, 欧洲联盟赞同就决议草案 [A/C.3/69/L.39/Rev.1](#) 达成的协商一致。

74. 决议草案 [A/C.3/69/L.39/Rev.1](#) 获得通过。

75. **Nin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很高兴赞同就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是对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实施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增加深为关切, 并为关于实际上是反人类罪的系统性大规模迫害宗教少数群体的报告感到悲哀。现在, 相关努力应当重点关注将决议条款转化为现实。

决议草案 [A/C.3/69/L.40/Rev.1](#): 宗教或信仰自由

76.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7. **Sfregol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 [A/C.3/69/L.40/Rev.1](#)，他说，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提案国行列。案文强调，人人都享有自由选择 and 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或不信奉的权利。强调了对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和暴力的关切，并重申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免遭犯罪行为的必要性。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关于第 14(c)段，提案国希望进行口头订正，在该段结尾处添加以下内容：“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7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和摩纳哥加入提案国行列。

7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0/Rev.1](#) 获得通过。

80. **Abdulbaqi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时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很高兴赞同达成的协商一致，相信该主题需要所有会员国坚决履行承诺。由于欧洲联盟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以及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讨论特定段落的措辞，和决议 [A/C.3/69/L.39/Rev.1](#) 一样，决议 [A/C.3/69/L.40/Rev.1](#)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9/L.44](#)：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8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萨尔瓦多加入提案国行列。

83.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工作组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她提议进行口头订正，包括在第 7 段里添加“合作和真正对话”，从而该段将为“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和真正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并在此之后添加一个新的段落，

内容为“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在国际论坛通过合作途径解决人权问题”。提案国还提议用“真正”一词替换第 13 段的“建设性”一词。

8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4](#) 获得通过。

85.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合作与对话的重要性，很高兴赞同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美国代表团认为关于有必要通过合作方法的新措辞是呼吁各国遵从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决议，以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同时也是认可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对关键人权关切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决议草案 [A/C.3/69/L.45](#)：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86.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工作组介绍决议草案 [A/C.3/69/L.45](#)，她说，提案国已提出若干修正。应当删除第 3 段，将之替换为“谴责以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虚假借口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清单，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并认为这些清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应当用“承认”一词替换第 16 段的“欢迎”一词，并且在结尾处添加以下内容“并支持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的规定履行该任务”。

87. 新的第 16 段之二的的内容应为“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应当删除第 21 段，替换为“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实施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新的第 21 段之二的的内容应为“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提交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意义和消极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他或她的任务与其充分合作”。

88. 主席建议，应推迟到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再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5](#) 采取行动，以让秘书处有时间确定口头订正是否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9.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69/L.46](#): 发展权

90.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1.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工作组介绍决议草案, 她说, 提案国希望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 应当在“进展”前面加上“实质性”一词, 并应删除“不可否认”一词。在序言部分第 22 段, 应当插入“除其他外”。应当删除序言部分第 24 段, 用两个新段落替代它, 内容为“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发展权, 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及“强调发展权应当处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

92. 在第 22 段, 应当删去“不断持续的”一词, 并且应当插入新的第 23 段, 内容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将无法在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因此,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创造一个良好环境积极采取措施, 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定目标, 并有效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9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 萨尔瓦多加入提案国行列, 口头订正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4.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时说, 充分实现发展权及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 以及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内政, 防止暴力和促进非暴力, 都是促进和平文化与发展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基础。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使发展权对所有人来说都成为现实, 不结盟运动当年曾决定适当审议单方面经济和财政胁迫措施对实现该权利的消极影响。

95. 国际财政和经济危机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从而严重影响了发展权。必须通过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以及铲除贫穷来解决此类危机。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起草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正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个不同场合所重申的, 发展权必须处于新发展框架的中心。不结盟运动敦促联合国人权机构确保该权

利的落实, 包括通过拟定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必须将发展权纳入所有联合国机构政策和活动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系统战略的主流。

96. 决议草案是实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有人民的发展和繁荣愿望的真正尝试, 不结盟运动赞赏大多数代表团在协商进程中的建设性参与, 包括欧洲联盟。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代表团决定对案文进行表决。

97. **Lambertini 先生**(意大利)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由于不得过早判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协商结果, 欧洲联盟倾向于修正段落使用非规定性语言, 内容为请国际社会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注意到所议问题, 正如其他决议所做的那样。

98. 主席说,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6](#) 进行记录表决。

99.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解释时说, 美利坚合众国以全盘方式对待人权、民主和发展, 旨在使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成为现实。实际上, 促进和保护个人人权极大地促进了发展。遵照决议草案的精神, 美国政府赞同必须以考虑到今世后代发展和环境需求的方式追求经济发展目标。但是, 由于对所谓发展权的关切, 美国呼吁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此外, 案文包括了关于争议性议题的不相关材料, 其中一些在其他地方有相关探讨。

100. 美国不能接受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内容。同样, 决议没有解决美国政府的根本关切问题, 即发展权的讨论必须重点关注与个人拥有的普遍权利相关的发展方面,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让美国代表团失望的是, 决议没有反映将行动要素纳入人权理事会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这一提议, 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指导。工作组应当审议高级别工作队拟定的标准和次级标准, 它们对于分析和评估并确定如何改善个人和社会状况, 而非国家排名或批评国家至关重要。

101. 应美利坚合众国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6](#) 以 148 赞成、4 票反对、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2. **Holtz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发展权是人权框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联合王国仍是海外发展援助的主要捐助方, 是二十国集团中唯一履行了为此类援助捐赠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承诺的成员。

103. 联合王国欢迎建议改进古巴加入的案文, 但是仍对提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表示关切。不应当过早判定对该议程进行讨论的结果, 因此, 发展权不应当是一个中心主题。

104. 各国负责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条件。不应当把特定国家缺乏发展用作限制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借口, 包括政治和公民权利。根据人权条约, 各国有责任保护他们的公民和实现其社会发展。各国之间不存在同等的义务。

105. 联合王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但是, 工作组的工作并不意味着寻求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发展权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演变, 不得政治化, 并且应当建立在促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由于这些原因, 联合王国反对该决议草案。

106. **Churchill-Smith 女士**(加拿大)说,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发展权是所有人权之间的一座重要桥梁, 并支持将个人置于中心的发展权概念。但是, 加拿大代表团严重关切任何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社会更应当重点关注加强现有倡议并发展和分享最佳做法, 而不是制定新的法律义务。还应当避免过早判断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结果, 加拿大拒绝任何关于该议程的实施可能涉及发展援助权的提法。

下午 1 时散会。